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曾濬紳	41 年 08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二、竹山高級中學畢業 三、集集初級中學畢業	一、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勤 務指揮中心小隊長退休 二、龍巖人本公司經理 三、葡萄王股份有限公司松柏 經理 四、娜魯灣獅子會現任會長 五、臺灣斑馬線改革創始人	 尊重年長者的諄諄教誨。 推動友愛里民生活點滴。 鼓勵走向戶外、觀摩世外桃源的目標。 關懷原民、新住民弱勢族群及長照計畫。 東湖人體整復、健康、保養關懷。 推動木球運動全民化。
2		蔡麗美	50 年 01 月 28 日	女	臺南市	無	成功國小。苓雅國中。樹德女中。	。東湖國小第49屆家長會會人名 7屆 84 9屆 84 7 7屆 84 7 7屆 8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一、專職、專任、專業的全職里長。 二、堅持清廉、務實、熱心為民服務。 三、回饋金用途一律公開透明,定期公告讓里民知悉。 四、里內資源公開、公正、公平與里民共享。 五、營造優質居住環境,關懷照顧社區弱勢及身障者、獨居老人長者。 六、推動社區文化藝術,豐富里民文藝生活。 七、定期舉辦節慶、旅遊活動,敦親睦鄰、與民同歡。 八、持續推動志工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保健志工隊,保障里民身心健康、社區治安安全。 九、持續監督里內衛生下水道工程及防火巷美化、側溝改善工程及各項建設更新。 十、爭取東湖四號公園內銀髮族適用之健體設施及增加植栽多樣化。 十一、定期綠美化公共區域,打造舒適整潔的環境。
3		邱朝祿	50年01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 畢業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1. 內湖區樂康里第八屆里長 2. 東湖里木球隊長 3. 美國德州惠斯頓大學企研所研究 4. 陸軍步兵學校預官班 31 期結業 5. 文化大學社區發展人才班結業 6. 內湖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會輔導 6. 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輔導 6. 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里長志工 9. 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里長志	 建請政府開發74號公園預定地,打造成為康樂山慢活公園。 爭取社福大樓六樓的開放使用,增加本里可舉辦大型活動的場所。 老人服務中心的運營內容與休閒娛樂設施,能確實符合長者的需求。 維護改善四號公園的乾淨安全環境,解決長年以來衍生的詬病。 利用東湖櫻花季活動,舉辦各種藝文活動,創造東湖文藝商圈形象。 建請公部門主導公辦都更工作,里辦公處全力協助各社區的整合會議。 協助社區清理巷弄和防火巷,塑造美綠化的小社區。 經常性舉辦街鄰社區團康活動,促進左鄰右舍和睦相處的氛圍。 爭取都更案增加社福空間的容積率,作為社區幼兒托育和老人長照中心。 建立長青互聯網,照顧獨居獨處的長者,結合社區居民和店家資源提供其安全生活的協助。

第 390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115 教室】(東湖里 2-4、9 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東湖里全里

第 391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116 教室】(東湖里 1、5-8 鄰)

第 392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117 教室】(東湖里 11-14 鄰)

|第 393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118 教室】(東湖里 10、15-2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一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一净化選風,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

※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選舉票,選舉 票「蓋章」或 「按指印」, 無效。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